

東方博士來朝拜主耶穌，既不是在耶穌誕生之時，而來朝拜的博士亦不一定是三位。馬太福音記載希律王吩咐博士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，博士們便跟隨那星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，他們進了房子，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，就俯伏拜那小孩子。整段經文以重複強調的文筆，記述當時主耶穌為小孩子，此字原文希臘文是 *pedia*，流轉為英文之“兒科醫生”(pediatrics)。既是小孩子，自然不是嬰兒。而且他們找到耶穌與馬利亞時，他們已住在一所房子了。另外如果耶穌還是剛出生的嬰兒，希律王也不用追殺兩歲以下的小孩。故此傳統的聖誕聖景—牧羊人與東方博士一起朝拜聖嬰，是時空誤置的節日裝飾。當東方博士來朝拜主耶穌時，耶穌應該約為 2 至 3 歲的小孩子，與父母同住於伯利恆城裏的一所房子中。教會傳統因東方博士(v.1“幾個博士”)呈獻三件禮物而定他們的人數為三人，這是十分可能但不是絕對的估計。但是否東方三博士只是枝節的解經問題，重要的是他們獻給主的三樣禮物：黃金、乳香與沒藥。黃金與乳香是近東世界中向君王的傳統進貢(賽 60:6)，這是表明耶穌的君王身份。沒藥故然是預表主的受死，當時兵丁“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”(可 15:23)，耶穌卻不受。後來尼哥底母帶著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沈香來包裹耶穌的屍體(約 19:39)。但在舊約中亦有將沒藥沈香作為獻給君王的禮物(詩 45:8)。總的來說，博士向主耶穌的朝拜與呈獻，使我們在主耶穌的小兒睡床中(cradle)，看見了主為君王的皇冠(crown)，和主耶穌為我們成就救贖宏恩的十字架(cross)。這就是主耶穌作為“接受敬拜的小孩子”。

第二，主耶穌是“忍受苦難的小孩子”。博士們因在夢中被指示，沒有回去見希律王，於是希律王老羞成怒，要追捕約瑟，馬利亞一家。他們便帶著小孩子耶穌，逃亡往埃及。從猶大至埃及，至少有 500 哩之路程，其中交通工具之簡陋，路途之艱辛危險，實為我們現代人無法想像與體會。主耶穌是忍受苦難的小孩子，自小便經歷顛沛流離的童年生活，這些都是為了我們的緣故。第 16 至 18 節記錄了希律王窮兇極惡，要將「伯利恆城裏，並四境所有的男孩，凡兩歲以裏的，都殺盡了。」為什麼因著主耶穌的降生，要連累許多無辜的男孩喪命？假若上帝是全能與慈愛，為什麼上帝不能阻止此事的發生？這些看似十分合理，振振有詞的質問，發問者必須先謙卑自己，虛心求知，否則只會顯出自己在上帝面前的無知與傲慢。上帝必然是公義與慈愛，人間的愁苦悲劇，不應令我們挑戰上帝的全能與慈愛，反而應使我們更依靠主，積極地尋求上帝的恩典。要充分明白此段困難的經文，首先我們應該知道在歷史的考查中，歷史學家並沒有找到任何有關希律王統治期中，屠殺小孩的史實記載。而且本段經文也可以讀為希律王要追殺男嬰的

頒令，而非其真正的執行。聖經中許多累見不鮮的歷史例子，就是上帝使用一些敬畏神的百姓，來阻止古代暴君的無法無天的暴政，例如出埃及記中的希伯來接生婆，因敬畏神而不執行法老殺害以色列男嬰的命令。

其次，馬太接著寫到：“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，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他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”。這節經文看似使聖經難辭其咎，但其實不然，馬太在此特別選用了“應了”，而非慣常的“應驗”，藉此指出此項暴政的起因並非上帝，而是窮兇極惡的希律。馬太採用的“應了”，沒有“應驗”一詞的因果關係，“應了”亦曾用於賣主的猶大身上，猶大賣主後因自責而上吊，他賣主的三十塊錢便被轉用來買了一塊田，馬太便記述：“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他們用那三十塊錢... 買了... 一塊田”。有人可能會說假如不是猶大出賣主，耶穌便無法被釘十字架，也就無法成就基督教的救恩。但是如果不是耶穌主動將自己交給猶大，如果不是耶穌親自道成肉身，來到人世間，那猶大又如何出賣主呢？所以猶大賣主，是因為猶大自己的惡心，但這些都在上帝的完全掌握之中，故此馬太說這事應了舊約的預言。應了不是應驗，這表明人作惡是自己行惡的結果，並非出自上帝。正如當我們患病去看醫生，醫生在診斷後將病情告訴我們，結果一一發生，那我們可否因此埋怨醫生是我們患病的原因？當然不可，使我們生病的是病毒或病菌，而醫生非但不是病因，他們才是疾病的解救。當然人還是可以再追問說，上帝不同於醫生，因上帝為全能全知，我們一方面知道神是全能全知，另一方面親身經歷人生的苦難，我們該有何回應？同樣面對苦難，人可以因上帝為全能全知而挑戰基督教的信仰，但另一方面人可以因上帝為全能全知而產生盼望，勝過苦難。同樣面對苦難，同樣面對上帝的全能全知，為何會產生如此不同的反應？信靠上帝的人，必定會在上帝所定的時間與方式下，得到最好的結果，正如馬太所引用的耶利米書 31 章 15 節的下文所言：「耶和華說，你末後必有指望，你的兒女必回到自己的境界。」(v.17)上帝的應許永不落空。

第三，主耶穌是“應驗預言的小孩子”。馬太福音從第一章開始，便採用了一致的寫作格式，就是從舊約預言應驗的角度，來敘述耶穌的誕生，“必有童女，懷孕生子，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”(引以賽亞書 7:41)，“猶大地的伯利恆阿，你在猶大諸城中，並不是最小的，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，要從你那裏出來，”(引彌迦書 5:2)。主耶穌雖為小孩子，好像是被動地被博士朝拜，無助地被希律追殺，被迫逃亡，但這些卻是一一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，由此顯明這位看似無助的小孩子，卻竟然不是配角，而是歷史的主宰，一切均在其掌握之中。主耶穌是天地之主，即使在其童年，主耶穌亦沒有一刻不具有其完全之神性與主權，但願面對思想此段經文，我們可從中更清楚看見主為我們降生的偉大，引發我們對主有更多，更高的敬拜。(完)



有關主耶穌出生與童年的事跡，聖經中並沒有許多的記載，而這些經文亦是具有許多不易明白的地方。正如今天的經文，記載了主耶穌與父母上耶路撒冷過節，後來耶穌竟然自行留了聖殿，結果連累馬利亞與約瑟到處找他。所以單從這種表面的解釋，本段經文似乎更像今天父母走失孩童的新聞，而不是描寫主耶穌為一位順從父母的主。究竟此段經文的真意是什麼？以下我們思想耶穌與文士、馬利亞與天父的關係。

### 一. 耶穌與聖殿教師 (v.41-47)

本段經文結束時強調：“耶穌的智慧與身量，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”(v.52, 另參 v.40) 耶穌既然是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，為什麼他的智慧與身量會一齊增長？以上一連串的問題均直接挑戰耶穌道成肉身的奧秘，特別是質疑耶穌的人性。環顧今天，許多中國的知識份子均日漸揚棄封閉的無神論，對宗教信仰抱開放的態度。這一方面是因為他們透過科學研究，愈來愈體會一種「宇宙有秩序，天地有主宰」的醒悟，另一方面亦因為近代中國的種種苦難，驅使中國人追求人生的意義。但是此種對宗教信仰的醒悟，並不能對等於基督信仰的真理，故此我對近年所謂的宗教熱，基督教熱的說法有所保留。人若因為一種熱潮而來參加教會，這只是要我們努力傳福音的時機，我們絕不應因此而沾沾自喜，人若因熱潮而來教會，亦會因熱潮漸退而離開，故此不論人多人少，我們均要傳講基督，“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”(提後 4:2)，這就是教會萬變不離其宗的使命。

雖然中國知識份子對基督教信仰開放，但同時令許多人產生困難的就是作為歷史人物的耶穌。許多人因著從事科研而開始醒悟「宇宙有秩序，天地有主宰」，但他們卻不能接受歷史上的耶穌就是神成為人。基督為何成人？這是直指基督教信仰核心的問題，亦是因此使基督教不同於有神論，基督教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，接受耶穌基督的就是基督徒，不接受的便不是基督徒。

回到本段經文，假如憑我們自己的想像力，我們一定會像一些著名的西方畫家，憑想像力繪畫聖殿的文士圍坐在地上，而幼童耶穌則站立在他們中間，侃侃而談，教訓眾人。但可惜這與經文的記載完全不符：耶穌“在殿裡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，凡聽見他的，都希奇他的聰明，和他的應對。”(v.46-47) 本段經文不單描述耶穌“坐在教師中間”，並且還強調他“一面聽，一面問”。耶穌既然是道成肉身的的神，為什麼他需要在聖殿中，“一面聽，一面問”？好像他需要向猶太文士請教與學習。耶穌既然是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，為什麼他需要在聖殿聽

道，而且他的“智慧與身量，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”(v.52) 此段經文對耶穌人性的描述是完全與“旁經”的怪異記述大相逕庭，亦是因此而使標奇立異的“旁經”不能納入聖經正典的原因。最著名的旁經例子便是“多馬福音書”，其中記載耶穌童年跟隨約瑟習木匠的工藝，他雕刻了一隻小鳥，放在手心，輕吹一口，木鳥便展翅而飛。此種毫無歷史根據的幻想故事所強調的是異能奇事，新約福音書的重點卻是上帝道成肉身，在平凡的人世中，顯明上帝不平凡的真理與大愛。基督教信仰固然包含了神跡，但卻不是以神跡為基礎。耶穌既然成為一個人，他就是一個道地地的人。將耶穌想像成一個走路腳不沾塵，完全不吃人間煙火的人，便是拒絕耶穌道成肉身的人性。究竟耶穌為何要成人？用兩節同樣為 3 章 16 節的經文來解釋：約翰福音 3:16 說，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耶穌要成為人是向我們啓示上帝的真理，向我們表明上帝的大愛。其次耶穌要成為人是使我們能夠彼此相愛：“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我們也應當為弟兄捨命。”(約壹 3:16) 接受耶穌道成肉身的人性，就是接受耶穌降世為我們受死的救恩，耶穌基督成為人，是為你為我，你願意接受與相信這位如此愛你的主嗎？

### 二. 耶穌與馬利亞 (v.48-52)

當馬利亞與約瑟在聖殿中找到耶穌時，馬利亞對他說，“我兒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。”耶穌回答說，“為甚麼找我呢。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”這一連串簡短的對白似乎使人感到耶穌並不十分體諒父母，但是難道耶穌真的對父母不敬嗎？首先，耶穌的回答—“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”的更佳翻譯應為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麼 (I must be in my Father's house)?”(參中文聖經小字)。故此耶穌並不是不掛念馬利亞與約瑟，但他卻強調他是應當在父的家裏。其次，耶穌的確是掛念馬利亞，甚至在主被釘十字架時，主仍念念不忘馬利亞。在十字架上，主耶穌將馬利亞交托門徒約翰說，“母親，看你的兒子”，然後又對約翰說，“看你的母親。”(約翰福音 19:26-27)。第三，基督教對孝道的重視，特別可見於舊約十誡的第五誡：“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”(出埃及記 20:12)。上帝在其親自的啓示中，以孝敬父母為第五誡，一方面既為對上帝第一至四誡的總結，另一方面亦為第六至十誡有關人倫的開始點。父母即為敬神與敬人的中樞。而且連婚姻亦為上帝親自為人設立，這些都是基督教信仰重視家庭與孝道的根據。但是至終基督教信仰的中心是上帝之道，而非人之倫理，而這就是主耶穌所說，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麼？”的中心意義。

### 三. 耶穌與天父 (v.49)

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麼？”，這句話之重點為“我的父”。主耶穌

以其本身為聖子的地位，稱呼聖父為“我的父”，這表明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，非同我們與上帝的關係。我們雖為上帝的兒女，但主耶穌卻是上帝的獨生子，我們雖稱呼聖父為天父，但主耶穌卻直接稱呼上帝為“我的父”。三位一体的奧秘特別在主耶穌受洗的過程中表明出來，而這就是下週講道的主題。(完)

耶穌為何受洗？馬太記載“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裡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。”(3:5-6) 既然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就是認罪悔改，難道耶穌也需要認罪悔改嗎？究竟耶穌所受的是甚麼洗禮？以下我們思想耶穌受洗為要表明傳悔改的洗禮，聖靈與火的洗禮，三位一体的洗禮。

### 一. 傳悔改的洗禮 (3:5-6, 13-15)

耶穌既然是道成肉身的救主，為我們成就救恩，他當然不可能有罪，亦不需要悔改，那耶穌為何受洗？耶穌根本不需要洗禮，這一點連施洗約翰也看見，所以約翰馬上“攔住他說，我當受你的洗，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？”(v.14) 假如耶穌洗禮不是為他自己，那是否為了給我們作榜樣，使我們接受洗禮？這似乎是 15 節所指：“耶穌回答說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”但究竟洗禮的意義為何？洗禮是基督教二大聖禮之一(另一為聖餐禮)，但卻不是人得救的必然條件，正如被釘在耶穌一旁的強盜，並沒有機會接受洗禮，但他卻獲耶穌應許說今日要與他在樂園裏。(路 23:43) 所以從外在禮儀的角度來說，洗禮是人得救的表徵而非保證。既然洗禮並不具有救恩上的必然性，那為何主耶穌要為此禮儀立下榜樣？

在我們尋找答案時，施洗約翰為我們留下了重要的線索。約翰福音的作者記載了當施洗約翰在約但河為群眾施洗之際，他看見了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，“看哪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”(約 1:29, 重複於 1:35-36) 這就是耶穌受洗的一幕的偉大情景，在河的一邊有施洗約翰大呼說，“看哪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”在河岸上耶穌隨隨步下河中，接受洗禮，說，“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”聖經中的“義”是指上帝的公義，是人無法達致的絕對準則。另一方面，中國的經典說“義者宜也”，亦即合宜，公平的意思。兩者合起來就是上帝與人的兩方面，對上帝而言，耶穌作為那絕對的義者，來到人間，彰顯與滿足了上帝的公義。對人來說，耶穌是上帝的羔羊，背負除去世人的罪孽，使人得以恢復與上帝公義合宜的關係 (righteousness is right relationship with God)。故此耶穌的受洗是表明他是上帝的羔羊，要為我們成就救贖宏恩。從原因來說，主耶穌不是因為悔改而受洗，而是因為我們的悔改(because of our repentance)而受洗。從目的來說，主耶穌不是為自己的悔改而受洗，而是為了我們的悔改(for our repentance)而受洗。最後從果效來說，主耶穌的受洗不單因我們的悔改，而是要令我們悔改 (make us repent) 而受洗。

### 二. 聖靈與火的洗禮 (3:11)

施洗約翰說，“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。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... 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”(v.11) 換言之，施洗約翰的施洗是用水的洗禮，耶穌的洗禮是聖靈與火的洗禮。火故然是代表審判，正如下文所說，“他手裡拿著簸箕，要揚淨他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裡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”但如果施洗約翰是代表悔改，那難道耶穌就只代表審判？火一方面是代表了摧毀與破壞的消極性力量，但另一方面，火也是代表了淨化與潔淨的積極性力量。這可見於以前火被用來消毒刀片與針頭的習慣。故此施洗約翰所言不單指主耶穌來使人更進一步地悔改，主耶穌更使人得著徹底的更新，不單是舊生命的悔改，更是新生命的重生。主耶穌與施洗約翰的對比，不單是程度上的，更是本質上的，主耶穌帶來我們徹底的重生，施洗約翰使人懊悔與悔改(repentance)，但主耶穌使人更新改變(conversion)。這就是“聖靈與火的洗禮”。靈恩運動主張基督徒在重生信主後仍要再接受聖靈的洗，將聖靈的洗看作基督徒的第二次經歷，但是既然照施洗約翰所說，主耶穌就是要帶來“聖靈與火的洗”，那為何要將主耶穌的救恩與聖靈的洗分割來談？聖靈的工作與主耶穌的工作是二而一，一而二的恩典，當人信主時便同時接受了聖靈在他身上的工作，故此真正重生信主的基督徒，必定有聖靈的洗與印記。正如當彼得看見外邦人信主時，便說，“我就想起主的話說，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”(徒 11:16) 另外，主耶穌既然“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”，那耶穌就是差派與使用聖靈的主，我們不可能將耶穌說成低於聖靈的工作，好像人必需另外具有特別的靈恩，才可得以完全。聖子與聖靈是同尊同榮，同等位份，但對在救恩的施行上，向我們作不同的工作。

### 三. 三位一体的洗禮 (3:16-17)

耶穌受洗之後，從水裡上來之時，“天忽然為他開了，就看見神的靈，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，從天上有聲音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”這裏所彰顯的是超越人語言所能描述的神聖顯現，是三位一体的自我啓示的最高峰。為什麼在耶穌受洗之時會有此特殊啓示？難道這是如一些自由派神學家所猜測，是表示耶穌根本不知自己的身份，直至在洗禮之時，他才頓悟自己的所在？這種只是人的幻想力所產生的瞎猜。耶穌之所以受洗是他回應施洗約翰對他的認信：“看哪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”故此他從一開始便清楚自己的身份與使命，但是耶穌為上帝的兒子，他降世為人，是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，他原本作為上帝的光榮與尊貴，必定會有諸內，形諸外，這就是名實相符，裏外一致的彰顯。故此在耶穌的一生中，特別是在他傳道的重要關頭，他的完全神性便會彰顯，同時這也是三位一体上帝的自我顯現與印証，證明耶穌作為上帝作為聖子的地位，與他作為彌賽亞救主的身份。所以耶穌生平的事跡，故然每一件事均對我們有莫大意義，但同時有些事跡如耶穌受洗，登山變像，與升天，卻是同時表明耶穌本身與三位一

体的神聖之間的奧祕。這些奧祕之啓示是超越人的思想，但卻是表明上帝本身的榮耀，教我們這些被造之人類，得以謙卑自己，將上帝當得的榮耀歸予上帝。(完)

引言：四福音書之異同 耶穌受魔鬼三次試探的事蹟分別記載在馬太、馬可、與路加福音，但是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所記載的三次試探的先後次序卻有所不同，馬太的次序是：石頭變餅—殿頂—高山，路加的次序是：石頭變餅—高山—殿頂，難道二卷福音書的記載真是自相矛盾？馬太福音以“最高的山”作為耶穌受試探的結束，無獨有偶，全書作結時又是發生在“約定的山上” (太 28:16)，頒授大使命給門徒，然後升天。所以馬太福音的脈絡是從高山至高山。以“殿頂”作為耶穌最後試探的路加福音，全書開首是以撒迦利亞(施洗約翰之父) 進入主聖殿供職(路 1:8)，全書結束時則記載門徒“常在殿裡稱頌上帝”。(路 24:53) 總的來說，馬太描述的耶穌是立於高山上的君王，故其試探的次序是以高山作結束，路加描述的耶穌是出於聖殿的人子，故其試探的次序是以聖殿作結束。但是以上文學性之解釋仍然未能完全解決四福音書一致性的問題。為何有四本福音書而不是一本？為何主耶穌自己不寫一本自傳，而要四門徒寫四本福音書？首先這是絕對性與相對性的問題，主耶穌作為上帝道成肉身絕對性啓示的本身，當然不需為自己立傳，而且即使耶穌真的提筆自述，結果這必然成為另一本帶有相對性的福音書—以特定的語言(希臘語)，特定的歷史背景(公元一世紀)，特定的地理(中東巴勒斯坦)來寫成。所以耶穌不需為自己寫自傳。其次這是多元性與一元性的問題，基督教是一個從一元而生發多元的信仰，故有五本摩西五經，四本福音書。四福音雖然是“按照”馬太(可、路、約)的福音 (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, Mk, Lk, Jn)，但卻是四門徒作者在聖靈的默示下而寫成，並加上聖靈引導的大公會會議所一致接納而確立，故雖然四福音是傳記(biography)而非自傳(autobiography)，但卻是具權威性之欽定版傳記 (authorized biography)。聖經既有多元化之作者，但卻同出於一元之啓示，這就是基督教是一個從一元而生發多元信仰的最佳例子之一，今天北美的華人教會亦是多元中合一(unity in diversity)的信仰群體。我們固然一定要堅持信仰之純正與合一，但另一方面卻應支持教會在形式上與策略上的多元化，最終使福音傳遍萬民。

### 一. 耶穌為何受試探？(路加 4:1)

“耶穌被聖靈充滿，從約但河回來，聖靈將他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”(路加 4:1) 這就是耶穌受試探的原因與開始，換言之，耶穌是在聖靈的掌管與引導下，接受魔鬼的試探。這是聖經有關試探的首要原則：一切均在上帝的掌管與容許之內，因此我們在面對試探時無需灰心，反而有得勝的把握。正如雅各書所說：“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”(雅 1:12)，接著便是試探與試煉的區分：“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，我是被上帝試探，因為上帝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”(v.13) 但是基

督徒不只是面對試探與試煉，還有第三種的挑戰：“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。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(v.14-15) 因此我們面對試探時，既不應怨天尤人，亦不應自暴自棄，乃要思想主的榜樣：“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”(來 4:15)。並相信上帝的應許：“上帝是信實的…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(林前 10:13)

### 二. 生活需要(Want)的試探 (路加 4:3)

耶穌所受的第一個試探是魔鬼要他將“石頭變成食物”，耶穌回答說，“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”(引自申命記 8:3)。耶穌的回答立下了基督教物質觀的基礎，第一，耶穌不是說人活著不靠食物，所以基督教不是完全否定物質生活的必須性；第二，耶穌不是說人活著全靠食物，所以基督徒不是“唯”獨追求物質生活，因此基督教不是“唯”物，但亦不是“唯”心，因為基督徒同時肯定物質的價值。正如避世主義者說：The best things in life are not things, 唯物主義者說：The best things in life are things, 基督教卻說：The best things in life are not only things. 人生固然不能缺少衣食住行，但人生的目標與意義卻遠超過此。所以耶穌提醒我們說，“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，為身體憂慮穿甚麼，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。”(路 12:22-23) 今天北美華人教會信徒生活安定，日漸富足，但我們必須重新確立基督教健全的物質觀，既不否定物質生活，亦不追求世俗，在金錢上作有智慧的管家。

### 三. 人生願望(Wish)的試探 (路加 4:5-8)

第二個試探是魔鬼要耶穌拜他，然後將萬國的榮華都給予耶穌。人追求物質生活的目的，便是滿足人享受榮華的願望(Wish)。什麼是耶穌的願望？如果耶穌來，是要作這個世界的主，魔鬼便試探耶穌的願望，答應如果耶穌肯拜他，便將全世界交換給他，魔鬼說，“這一切權柄榮華，我都要給你。”(4:6) 但是這世界真的是完全是屬於魔鬼的嗎？當然不是，這世界只是暫時交付給魔鬼，結果當耶穌復活升天時，便宣佈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”(馬太福音 28:18) 由此証明了耶穌沒有朝拜魔鬼但依然得著全世界，這就是耶穌徹底得勝魔鬼試探的明証。

### 四. 宗教敬拜(Worship)的試探 (路加 4:9-12)

魔鬼要耶穌拜他的試探，一直繼續至路加的殿頂上的試探。聖殿作為敬拜的中心，亦成為了試探的最高峰。耶穌一直以聖經的話來勝過魔鬼的試探，但在此魔鬼竟然以聖經的話來試探耶穌(詩 91:11)，由此可見連魔鬼亦可亂用聖經來支持自己的惡事，所以我們一定要以整本聖經來解釋個別的經文。其次，魔鬼以聖經來試探耶穌，間接就是試探上帝，因為聖經就是上帝的應許，所以主耶穌回答說，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。試探的最高峰便是信仰的考驗，究竟你願意相信何人的應許？來自物質的保障？自己的自信心？還是來自上帝的真實應許？主耶穌勝過人生的各種考驗，所以只有他才是那真正可信靠的主。(完)